



110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 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(草案)

公聽會

109年06月01日

簡報大綱

一、要點修訂重點

二、要點修訂內容

三、計畫申請及執行作業期程

四、計畫申請繳交文件說明

一、要點修訂重點

(一) 修訂學術自律採計標準及核配方式 ◆

(二) 增訂健全教職員資遣制度之增加獎勵 ◆

(三) 修訂經費支用規範 ◆

3

(一) 修訂學術自律採計標準及核配方式

考量一致性，故修訂：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6點、設有專責學術倫理事項之辦公室或進行學術倫理相關研習課程、教育訓練等活動，得參與核配。

(二)

增訂健全教職員資遣制度之增加獎勵

為鼓勵學校健全教職員資遣制度，提高私校教職員受資遣處分時臨時生活保障，學校依教育部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，加發資遣慰助金者，得於核配111年度起申請本項增加獎勵。

註：詳見會議資料第11、26頁

5

(三)

修訂經費支用規範

考量一致性，故修訂經常門得流用至資本門比率以20%為限。

註：詳見會議資料第13頁

6

二、要點修訂內容

- (一) 補助指標修訂說明
- (二) 獎勵指標修訂說明
- (三) 增加獎勵指標修訂說明
- (四) 獎勵補助經費減計原則修訂說明
- (五) 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修訂說明

7

(一) 補助指標修訂說明(1/7)

- 修訂政策推動績效－學生事務推動績效－**性別平等教育及學生輔導(1/5)**：

□ 各校前一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及學生輔導檢核項目，
刪除其中2項並新增3項，故**檢核項目由9項改為10項**。

□ 公式

$$\text{各校性別平等教育及學生輔導} \\ = \frac{\text{十項達成比率}}{\sum \text{所有學校十項達成比率總和}}。$$

8

(一) 補助指標修訂說明(2/7)

- 修訂政策推動績效－學生事務推動績效－性別平等教育及學生輔導(2/5)：

□ 刪除2項：

- ~~上年度擬訂全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並辦理教職員及學生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活動。~~
- ~~編列上年度性別平等教育經費預算，以及進行上年度成果報告與檢討。~~

註：詳見會議資料第5、19頁

9

(一) 補助指標修訂說明(3/7)

- 修訂政策推動績效－學生事務推動績效－性別平等教育及學生輔導(3/5)：

□ 新增3項(1/3)：

- 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27條之1及「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規定，學校於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人員前，進行不適任情形之查詢作業，並定期查詢在職人員。

註：詳見會議資料第5、19頁

10

(一) 補助指標修訂說明(4/7)

- 修訂政策推動績效－學生事務推動績效－性別平等教育及學生輔導(4/5)：

□ 新增3項(2/3)：

- 學校一級主管之女性比率達一級主管員額總數之1/3以上，或一級主管之女性人數較上一年度增加1%以上。

註：詳見會議資料第5、19頁

11

(一) 補助指標修訂說明(5/7)

- 修訂政策推動績效－學生事務推動績效－性別平等教育及學生輔導(5/5)：

□ 新增3項(3/3)：

- 學校之理工、科技、交通、農業、醫學等相關科系所，設置獎學金供女學生申請，以積極鼓勵女學生就讀；或照顧、護理、幼保等相關科系所，設置獎學金供男學生申請，以積極鼓勵男學生就讀；或針對任一性別學生人數未達1/3之科系所，設置獎學金供少數性別之學生申請，以資鼓勵；或學校未有任一性別學生人數未達1/3之科系所。

註：詳見會議資料第5、19頁

12

(一) 補助指標修訂說明(6/7)

● 修訂政策推動績效－學術自律(1/2)：

□ 學校符合下列項目，得參與本項目經費核配。

- 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6點規定。
- 設有專責學術倫理事項之辦公室或委員會。
- 指導教授、計畫主持人或學術行政主管，進行學術倫理相關研習課程、教育訓練等活動。

註：詳見會議資料第6、21頁

13

(一) 補助指標修訂說明(7/7)

● 修訂政策推動績效－學術自律(2/2)：

□ 公式=

$$\left[\begin{aligned} & \frac{1}{\sum \text{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6點規定之學校總數}} \times 50\% \\ & + \frac{1}{\sum \text{設有專責學術倫理事項之辦公室或委員會之學校總數}} \times 25\% \\ & + \frac{1}{\sum \text{指導教授、計畫主持人或學術行政主管進行學術倫理相關研習活動之學校總數}} \times 25\% \end{aligned} \right]。$$

註：詳見會議資料第6、21頁

14

(二) 獎勵指標修訂說明(1/2)

- 修訂自選指標－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成效：

- 若以捐贈之設備或其他物品 (含股票) 做為產學合作金額收入 / 技術移轉或授權金額收入，不予認列。

註：詳見會議資料第22、23頁

15

(二) 獎勵指標修訂說明(2/2)

- 修訂自選指標－國際化成效：

- 國際交流執行起始日期須於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止，並以正式文件所定執行起始日期為基準，若無執行起始日期請以簽約日為主。
- 國際交流人數以學校進行國際交流學生人數與教師人數計算，每人僅採認1次，無交流事實之人數不予採計。

註：詳見會議資料第24頁

16

(三) 增加獎勵指標修訂說明(1/2)

- 增訂健全教職員資遣制度(1/2)(自核配111年度經費起適用)：

-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：學校自110年1月1日起依教育部109年3月30日臺教人(五)字第1090021969號函檢送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，加發資遣慰助金者。
- 公式=學校加發資遣慰助金之經費×35%。

註：詳見會議資料第11、26頁

17

(三) 增加獎勵指標修訂說明(2/2)

- 增訂健全教職員資遣制度(2/2)(自核配111年度經費起適用)：

- 資遣對象不包括：
 - 已領退休（職、伍）金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、政務人員、軍職人員、公營事業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轉任者。
 - 遴聘年齡逾65歲者，擔任校長或專任教師（含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）。

註：詳見會議資料第11、26頁

18

(四)

獎勵補助經費減計原則修訂說明 (1/3)

● 修訂第一款，行政考核(1/3)：

□ 學校違反前目以外法令規定，情節重大...，屆期仍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果：得於新臺幣1,000萬元之範圍內減計獎勵經費。

□ 學校違反第1目以外...，情節重大且無法改善，曾經本部糾正：得於新臺幣500萬元之範圍內減計獎勵經費。

註：詳見會議資料第12頁

19

(四)

獎勵補助經費減計原則修訂說明 (2/3)

● 修訂第一款，行政考核(2/3)：

□ 學校違反第1目以外...，情節重大...，屆期已完成改善：得於新臺幣300萬元之範圍內減計獎勵經費。

□ 學校違反第1目以外...，情節輕微...，屆期仍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果：得於新臺幣100萬元之範圍內減計獎勵經費。

註：詳見會議資料第12頁

20

(四)

獎勵補助經費減計原則修訂說明 (3/3)

● 修訂第一款，行政考核(3/3)：

- 學校違反第1目以外...，情節輕微且無法改善，曾經本部糾正：得於新臺幣50萬元之範圍內減計獎勵經費。
- 學校違反第1目以外...，情節輕微，曾經本部糾正...，屆期已完成改善：得於新臺幣30萬元之範圍內減計獎勵經費。
- 同一缺失事由至多以連續減計3年為原則...

註：詳見會議資料第12頁

21

(五)

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修訂說明(1/2)

● 修訂第二款：

- 本獎勵補助經費之分配...其經費之使用...，並應符合本部所定資本門與經常門支用比率及流用方式，資本門不得流用至經常門，經常門得流用至資本門，其流用以20%為限。如有特殊需求必須變更經常門及資本門比率者，應依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8點計畫經費變更之規定辦理。

註：詳見會議資料第13頁

22

(五) 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修訂說明(2/2)

● 修訂第六款第一目：

- 本獎勵補助經費應據實核支... 計畫原始支出憑證之保存及管理應依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12點及第13點規定辦理。

註：詳見會議資料第14頁

23

三、計畫申請及執行作業期程

● 110年度計畫申請期程：



24

四、計畫申請繳交文件說明

(一) 自選指標統計表

(二) 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

(三) 學校自訂特色

(四) 資料報部期程

25

(一) 自選指標統計表

指標	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成效	教師多元升等成效	提升學生就業成效	國際化成效	學校自訂特色
計算日期	<u>108</u> 年度	<u>108</u> 學年度	<u>104</u>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及專科班畢業生於 <u>107</u> 年度投入職場	<u>108</u> 學年度	<u>108</u> 學年度或 <u>109</u> 年度

- 各校須就「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成效」、「教師多元升等成效」、「提升學生就業成效」、「國際化成效」、「學校自訂特色」5項指標，依其辦學特色績效由學校自行選擇3項指標。
- 自選指標報部後，將不得修改。

(二) 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

- 頁數以100頁為限（不含封面、封底、參考附表）。
- 格式詳見會議資料第29-38頁。
- 7月學校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報部，9月學校到部簡報。
- 今年度採線上填報作業。

註：詳見會議資料第29-38頁

27

(三) 學校自訂特色

- 自選指標中，選擇「學校自訂特色」之學校，請依參考格式撰寫（特色僅限一項）；若無則不須撰寫繳交。
- 頁數以5頁為限（不含封面、封底）。
- 格式詳見會議資料第40頁。
- 今年度採線上填報作業。

註：詳見會議資料第40頁

28

(四) 資料報部期程

- 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計畫質化審查系統，開表期間：109/07/01-109/07/30。
- 報部期限：109/07/31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- 報部文件：
 - 教育部：電子公文正本。
 - 獎勵補助工作小組：紙本公文副本、「學校自選指標統整表」、「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」、「學校自訂特色（選擇性）」書面2份及光碟電子檔2份。

註：詳見會議資料第27頁

29



聯絡資訊

- 上述若有任何問題，請於一週內聯絡獎勵補助工作小組。
- 電話：05-5342601分機5350~5353。
- E-mail：tvc-fund@yuntech.edu.tw。
- 郵寄地址：
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
（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獎勵補助工作小組）

30

